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董事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育松、褚林塘、曾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应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“三重一大决策”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“三重一大决策”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